

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环委办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2023年攻坚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鄱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控制与削减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污染，进一步提升鄱阳湖永修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现将《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2023年攻坚行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 2023年攻坚行动工作要点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鄱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控制与削减鄱阳湖总磷污染，进一步提升鄱阳湖永修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鄱阳湖九江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2023年攻坚行动工作要点》（九环委办字〔2023〕11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

鄱阳湖永修湖区流域，涵盖赣江、修河、潦河、杨柳津河流域，包括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场、企业集团）。

（二）工作目标

2023年，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浓度持续下降，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力争吴城断面总磷浓度达到湖库Ⅲ类标准，入湖河流总磷浓度稳中有降。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专项行动，建成七千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产品，开展专业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建成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2 万亩。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建设农田氮磷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实施永修县杨柳津河-修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参与。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场、企业集团]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全面排查畜禽养殖业基础信息（含散养户），建立信息清单。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专项行动，规范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全面解决养殖场粪污随雨水径流直接入湖环境问题。严禁湖区放牧，严厉打击湖区洲滩放牧行为。积极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争取提升改造一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水产养殖基础信息，建立信息清单。贯彻落实渔业绿色发展项目方案，针对菁元山庄鱼塘、徐恒旺精养鱼塘等，实施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加强对三角乡等龙虾养殖尾水排口巡查，定期开展监测，密切掌握水质数据，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全县内湖全部落实“人放天养、以鱼养水”养殖模式，高标准创建一批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大力推广路基养殖、圈桶养殖及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参与）**

4.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老城蓝天大道两侧小区、白莲半岛、龙庭花园、浔海御景、华龙莱茵美郡等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确保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全面提升。（**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格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永修县沿河（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二、三期），重点推进吴城镇农村环境整治（一期）项目，基本实现吴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县城建成区水体清单。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吴城镇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对县城建成区水体开展监测，巩固水体治理成效。（**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水利局参与**）

7. 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贯彻落实《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排查，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的分类整治要求，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争完成重点

河湖入河排污口50%的整治任务。对永修县星火园区中心沟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建立排口关联企业信息台账，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云山经开区管委会、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港航分局等参与）

8.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零排放管理，建立“零排放”船舶登记清单。加大现场巡航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船舶未按规定配备使用防治污染设备、未按要求交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等违法违章行为。完成鄱阳湖永修江湖区公务执法和工作码头船舶污染物收集设施配置和改造进程，确保公务执法码头和船舶零污染。（县港航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参与）

9. 强化工业污染整治。推进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力争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查率100%，解决污水管网错接混接，跑冒滴漏问题。完善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化工企业废水实施“一企一管”，采用明管输送，实时开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对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中心沟进行溯源排查，实施中心沟清淤整治工程。（云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采砂监督管理。加强采砂现场监管，严格落实采区“五定”作业要求，严防超量超范围开采，禁采期和极枯水期，停止采砂作业。密切关注采砂作业对国考点位水质影响，合理安

排采砂时间，一旦发生国考点位水质因施工原因恶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强化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加强重点水域巡查力度。开展非法采砂整治行动，从严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严防私挖乱采等严重破坏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行为。（县水利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11. 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启动永修县桐溪河-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永修县（修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化保护工程等入湖河流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恢复水生植被带和建设阶梯人工湿地净化区，截留与削减入河（湖）总磷。围绕蚌湖等风险问题断面谋划包装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充分利用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推进工程治理措施落地见效。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和目标，确保足额的生态基流。（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推广水环境目标管控决策系统和水环境巡查管控 APP 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提升水污染监测预警管控能力。完成涉磷企业安装总磷、总氮等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市平台联网。开展 1 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价。（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根据确定的目

标和任务，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和投入到位，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向县环委办报送工作进展。

(二) 强化督导考核。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压实相关单位责任，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开展重点督导。对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视情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三) 强化资金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作。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探索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投入鄱阳湖总磷污染治理。

附件：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 2023 年攻坚行动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附件:

鄱阳湖永修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 2023 年攻坚行动 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问题类型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种植业污染	1. 大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专项行动，建成七千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产品，开展专业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场、企业集团）	2023 年 12 月底
2		2. 建成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42 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3		3. 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建设农田氮磷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4		4. 实施永修县杨柳津河-修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底

5	畜禽养殖业污染	1.全面排查畜禽养殖业基础信息（含散养户），建立信息清单。	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场、企业集 团）	2023年7 月底
6		2.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专项行动，规范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全面解决养殖场粪污随雨水径流直接入湖环境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 月底
7		3.严禁湖区放牧，严厉打击湖区洲滩放牧行为。	县卫健委、县 农业农村局		2023年8 月底
8		4.积极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争取提升改造一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 12月底
9	水产养殖业污染	1.全面排查水产养殖基础信息，建立信息清单。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7 月底
10		2.贯彻落实渔业绿色发展项目方案，针对菁元山庄鱼塘、徐恒旺精养鱼塘等，实施养殖尾水治理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 12月底
11		3.加强对三角乡等龙虾养殖尾水排口巡查，定期开展监测。	县生态环境 局		2023年 12月底
12		4.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全县内湖全部落实“人放天养、以鱼养水”养殖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委		2023年 12月底
13		5.大力推广路基养殖、圈桶养殖及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 12月底

1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1. 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	2023年12月底
15		2. 对老城蓝天大道两侧小区、白莲半岛、龙庭花园、浔海御景、华龙莱茵美郡等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县城管局	/	2023年12月底
16		3. 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县城管局	/	2023年12月底
1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1. 加快推进永修县沿河（湖）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二、三期）等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场、企业集团）	2023年12月底
18		2. 推进吴城镇农村环境整治（一期）项目。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底

19	黑臭水体治理	1. 持续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建立县城建成区水体清单。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	2023年7月底
20		2. 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吴城镇1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街道、场、企业集团）	2023年12月底
21	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1. 全面深入排查，更新入河排污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的分类整治要求，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争完成50%的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云山经开区管委会
22		2. 对永修县星火园区中心沟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建立排口关联企业信息台账，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底	
23	船舶港口污染问题	1. 加强船舶零排放管理，建立“零排放”船舶登记清单。	县港航分局	/	2023年12月底
24		2. 加大现场巡航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船舶未按规定配备使用防治污染设备、未按要求交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港航分局	/	2023年12月底
25		3. 完成鄱阳湖永修湖区公务执法和工作码头船舶污染物收集设施配置和改造进程，确保公务执法码头和船舶零污染。	县港航分局	/	2023年12月底

26	工业 污染 问题	1. 推进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改，力争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查率 100%，解决污水管网错接混接，跑冒滴漏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云山经开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27		2. 完善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化工企业废水实施“一企一管”，采用明管输送，实时开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云山经开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28		3. 对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中心沟进行溯源排查，实施中心沟清淤整治工程。	县生态环境局	云山经开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底
29	采砂 管理 问题	1. 加强采砂现场监管，严格落实采区“五定”作业要求，严防超量超范围开采，禁采期和极枯水期，停止采砂作业。	县水利局	/	长期坚持
30		2. 密切关注采砂作业对国考点位水质影响，合理安排采砂时间。一旦发生国考点位水质因施工原因恶化，应立即停止施工。	县水利局	/	长期坚持
31		3. 强化日常巡查执法力度，加强重点水域及各砂石卸货通道的巡查力度。	县水利局	/	长期坚持
32		4. 开展非法采砂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严防私挖乱采等严重破坏水生态环境质量的行为。	县水利局	/	长期坚持

33	水生态环境	1. 启动桐溪河-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永修县（修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化保护工程等入湖河流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恢复水生植被带和建设阶梯人工湿地净化区，截留与削减入河（湖）总磷。	县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底
34	保护与	2. 围绕蚌湖等风险问题断面谋划包装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充分利用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推进工程治理措施落地见效。	县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底
35	修复	3.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和目标，确保足额的生态基流。	县水利局	/	2023年12月底
36	监测	1. 推广水环境目标管控决策系统和水环境巡查管控 APP 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提升水污染监测预警管控能力。	县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37	管能力	2. 完成涉磷企业安装总磷、总氮等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市平台联网。	县生态环境局	/	2023年12月底
38	提升	3. 开展 1 个种植业流失控制断面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价。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2月底

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